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刑事局潛伏詐欺群組 破獲黑幫「假投資影視產業鏈」

- 一、偵辦單位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樂股)
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一大隊(第二隊)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
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
- 二、查獲時間：114年2月17日至114年7月3日
- 三、查獲地點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臺南市、新竹縣。
- 四、查獲嫌犯：柯○○(74年次)等17人
- 五、查獲贓證物：現金新臺幣(以下同)1,373萬元、虛擬貨幣 USDT 20萬顆、千元道具假鈔6百萬元、手機20具、筆記型電腦1台、點鈔機1台等贓證物。
- 六、案情摘要：
 - (一)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一大隊(第二隊)潛伏假投資詐欺群組，查知竹○幫弘○會柯姓主嫌夥同幫眾，與境外機房共組假投資詐欺集團詐騙國人，為發揮整體打擊犯罪力量，刑事局偵查第一大隊會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，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，跨縣市、跨機關共同打擊犯罪組織。
 - (二)經專案小組深入追查，得知該詐欺集團於社群平台以「免費贈書」、「免費領取投資股票資訊」吸引民眾加入假投資詐欺群組，並冒用名人(如股票老師、財經教授等)名義，每日於群組內「授課」，更冒用「投資公司」名義成立假投資APP，謊稱可獲得高額獲利；且為取信於被害人，柯嫌等人不惜花費重金租用高級飯店宴會廳、會議室等場地，並招募臨時演員依詐欺機房劇本演出，打造高質感「股票老師見面會」、「慈善晚會」、「簽約儀式」等場景，甚至利用AI換臉、修圖等工具生成以假亂真之影音，再將相關影音張貼於群組

內，營造投資群組之真實性，使民眾真偽難辨，紛紛投入大量金錢；且為更進一步詐取被害人財物，該集團更透過「寄送禮品」等方式使被害人愈加深信不移，持續投入金錢；復以「須支付手續費」、「帳戶遭凍結須繳交罰金」等理由拒絕出金，同時以其他帳號扮演投資者角色，於群組內張貼「成功領取投資獲利」之影音，使被害人誤信支付手續費或罰金後，便可如願提領高額獲利，再度交付金錢予詐欺集團，致血本無歸。經初步清查被害人有 18 名，財產損失逾 1 億 2,000 萬元。

- (三)案經專案小組蒐證、分析，查知該犯罪集團成員身分及組織架構，且發覺該集團透過逃逸 10 年越南籍移工范○○協助以虛擬貨幣洗錢，日前陸續於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臺南市、新竹縣等地發動拘提、搜索，查緝柯○○等 17 人到案，查扣現金 1,373 萬元、虛擬貨幣 USDT 20 萬顆、千元道具假鈔 6 百萬元等贓證物，重擊並瓦解該犯罪集團，全案依違反詐欺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等罪嫌將柯○○等 17 人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- (四)刑事局再次呼籲，詐騙手法不斷推陳出新，眼見不一定為憑，詐團不僅常假冒名人、偽以真實投資公司名義，誘使民眾陷入高報酬獲利之假象而交付財物投資。提醒民眾：不點來源不明的投資連結、切勿輕信群組內「投資專家」，以免成為詐騙集團的待宰肥羊，如有疑問請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，或向各警察機關尋求協助。